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公文处理单

来文单位 省教育厅 来文编号 辽教办 [2021]31号 党政办 收文号 64 类别 文教

来文标题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

党政办公室拟办意见

清清山同志阅系并
清忠党同志阅。
15/3.2021 号核 12/3

备注:

学院领导批示

清瑞宁同志阅，七君同志
石计同志阅，共同完成此事。
清任心
15/3-2021

处室(单位)办理意见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1〕31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 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省内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。请结合以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1.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。本次调查涉及面广、综合性强，各高校应确定牵头部门，统筹校内相关部门完成此项工作。请各高校在指定牵头负责人后，于 2 月 25 日前将“学校、姓名、手机号、微信”等信息发至联系人手机或指定邮箱。

2. 请各高校于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《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学校

公章后, 邮寄至辽宁教育学院 905 室 (收件人: 王旭), 具体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2, 并将电子版 (WORD 格式) 以“学校代码-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-学校名”命名发至 lnjyxy1003@163.com。

3. 相关文件电子版可登录教育厅网站最新通知栏下载。

联系人: 王 旭 范毅夫

联系电话: 86850060 13700044193

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-3 号 辽宁教育学院高校科技发展中心

邮编: 110032

附件: 1. 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

2. 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说明及指标解释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